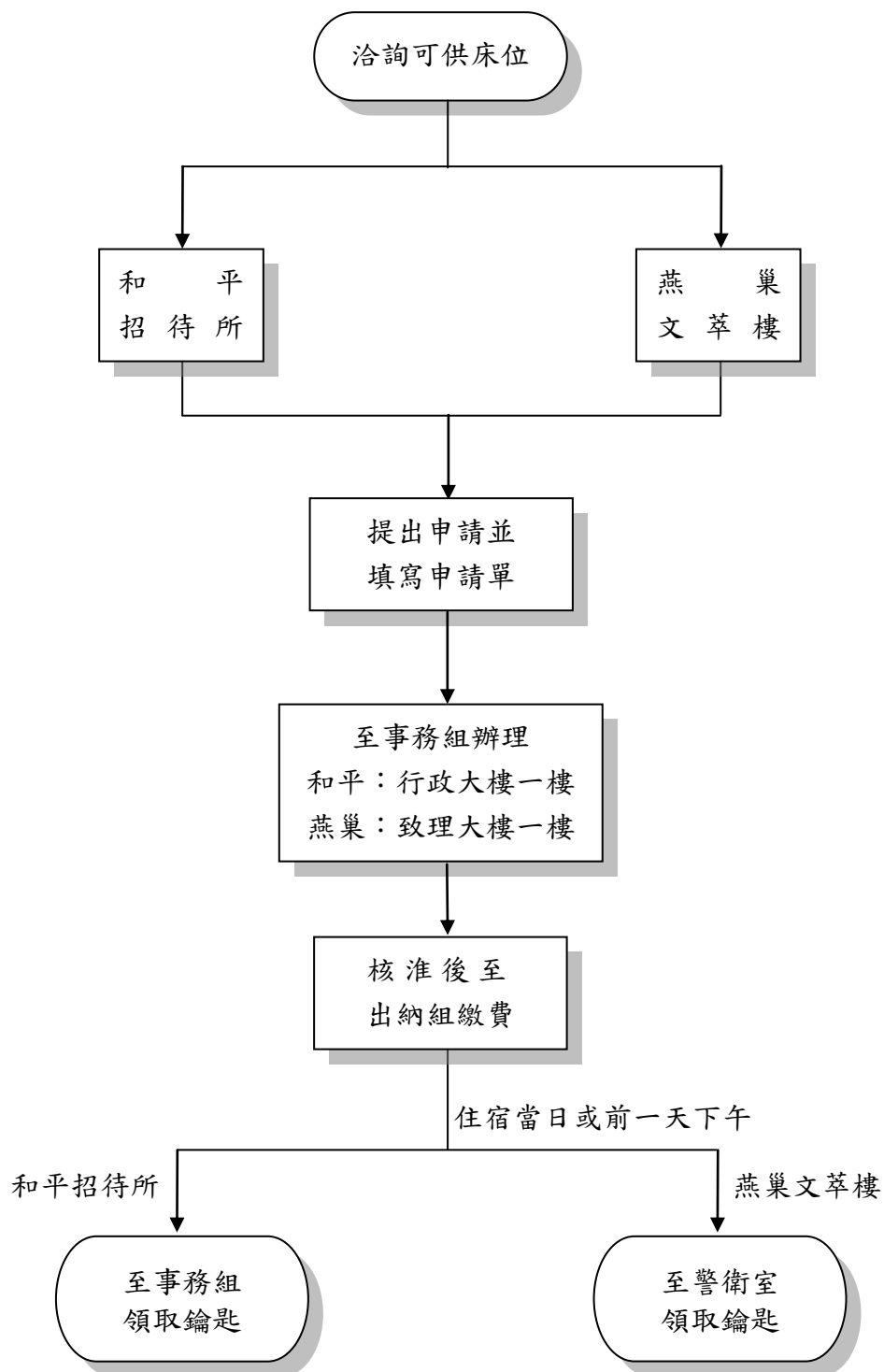


▲ 申請和平招待所及燕巢文萃樓流程圖：



※申請單：可至事務組辦公室索取或自行上事務組網站下載（檔案下載→[住宿登記申請單](#)）。

※申請資格：

<和平招待所> 本校教職員工(含退休離職人員)及其親屬、本校校友本人、本校邀請之校外人士、蒞校洽公之公私立機關學校人士及其眷屬、蒞校從事學術交流之學者及其眷屬為範圍。**學生家長如有特殊情形者，經簽准後則不在此限。**

<燕巢文萃樓> 本校教職員工(含退休離職人員)及其親屬、本校校友本人、本校邀請之校外人士、蒞校洽公之公私立機關學校人士及其眷屬、蒞校從事學術交流之學者及其眷屬、本校學生家長為範圍。